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救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楊麗貞

代 理 人 鄭婷瑄律師

相 對 人 陳君良即三和企業社

尚泰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映鳴

代 理 人 黃聖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且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而所謂「無資力」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

01 用者而言。申言之，若非取給於自己或家族所必需之生活費
02 不能支出訴訟費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
03 能，方能謂之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聲
04 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05 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因相對人之過失，致其受有重傷，無法工
06 作，經濟上受到巨大影響，生活陷入窘境，無法承擔訴訟費
07 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
08 請人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申請法律扶助，固經該
09 協會准予扶助，然觀諸該協會「一路相伴-法律協助」計畫
10 第9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因犯罪行為致重傷之案件，無須審
11 查資力等語可知，該協會顯未就本件之聲請人有無資力審
12 查。嗣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民國111年財產所得明細
13 表，聲請人於111年間有薪資、股利等收入合計約新臺幣1百
14 餘萬元，此有上開資料附卷可參，即難認其係無資力支出訴
15 訟費用者。況本件聲請人亦未敘明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
16 上信用，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亦未提出任何足以
17 釋明其有此等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即不能使本院確信其無資力
18 支出訴訟費用乙節為真實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
19 救助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2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2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

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5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27 書記官 陳恩慈